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12〕32号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调整 部分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四群”教育活动，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精简机构，顺应学校新的发展需要，经2012年7月11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现将部分机构的调整通知如下：

一、“成人教育学院”与“职业教育学院”合并成立“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一）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下设机构：院长办公室、学生服务管理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教务教培中心。

（二）撤销原“自考办公室”。

（三）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职责：

1、主管学校函授、网络教育、自考助学、中等职业教育等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2、负责成人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对外合作项目的联系和管理。

3、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外语学院”与“东盟国际学院”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原东盟国际学院下属的教研室调整归属“外语学院”

（一）外语学院（东盟国际学院）下设机构：院长办公室、学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外语学院（东盟国际学院）主要职责：

1、负责应用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应用越南语专业、应用老挝语专业、应用泰语专业等外语专业的开设和全校公共外语（含公共英语和公共小语种等）教学。

2、负责学校“东盟冶金矿业教育网”网站的建设工作。

3、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独立设置“国际合作部”

（一）国际合作部下设机构：外事办公室、国际项目办公室。

（二）撤销原“东盟事务办公室”。

（三）国际合作部主要职责：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拟订、执行学校国际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为学校提供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咨询。

3、负责外事业务联系，协调和协助管理国际合作交流及合作项目。

4、负责外事接待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5、管理学校涉外事务和各类出国（出境）任务。

6、负责外国留学生、外国专家的驻华手续办理及协调日常管理事务。

7、负责学生境外实习、就业的联系、推荐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面向社会开展外派劳务输出业务。

9、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学校“学报编辑部”调整归属“科技处”

五、不再独立设置“产学研合作部”，其中：

（一）“校友联络办公室”调整归属“招生就业处”。

（二）学校“扶贫支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设在“发展规划处”。

（三）撤销原“协调交流办公室”和“国内合作办公室”。

（四）原“产学研合作部”的其他相关职能进行如下调整：

1、学(协)会以及职业教育集团的管理职能由科技处负责。

2、与各级各类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有关教学工作的机构和组织的联系和管理职能由教务处负责。

3、国内合作项目的联系和管理，根据合作内容，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主题词：调整 部门机构 通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31 日

校对：李庆芹

份数：5 份